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曲财〔2023〕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 预算指标的通知

韶关市曲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你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为 1249130.76 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1194130.76 元，项目经费支出 55000 元（详见附件）。请针对各项指标及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贯彻执行。

一、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控制。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

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及各种庆典、节会、论坛等活动，大力压缩车辆运行、公务接待和会议、培训、通信、差旅等方面的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加快项目落实，做好跟踪问效。项目要早谋划、早实施，科学使用项目资金，做好跟踪问效。对未实施或实施后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将采取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的办法进行处理。

四、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约束。项目执行期间要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防止绩效目标发生偏离。

五、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十日内，即2023年2月26日前，按标准向社会公开2023年预算，并将绩效目标同步公开。公开要求：必须按时按省要求模版在曲江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公开自己部门2023年预算和绩效目标。联系电话：0751-6668636，邮箱：qjczjcg@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7日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 理的非税 资金
人员支出	1194130.76		
公用经费	45000		
曲江区文艺创作交流中心 2023 年活动 经费	10000		